

		習通過	課程， 修習通 過	擇 兩 門 (或 上) 以 修 習 習 通 過	上)修習 通過	以 上) 修 習 通 過	通過，或 參加物相 動學相國 學之研討 會場以上 2
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六)其他規定：

1. 修習四年級專題討論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 2. 修習移地教學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 3. 參加 12 場次校內外學術演講，且取得參加證明。
 4. 參加 2 場次政府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或學術研討會，且取得參加證明。
 5. 修習 1 門學分學程。
- 以上門檻須符合至少二項。

三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